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0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

被告 陳韋誌

黃秀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0,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0,7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陳韋誌於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被告黃秀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兩造簽立放款借據，約定自陳韋誌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本息，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付息（利息為後收，利息計算日自前月即113年7月1日

01 起算)，並自114年2月1日轉列催收款，原借款利率為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1.775，自轉列催收款日起，依放款借據一般條  
03 款第6條約定，改按原借款利率加百分之1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2.775固定計算，陳韋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7萬  
05 0,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  
06 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7 原告自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黃秀妹為連帶保證  
08 人，對本件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4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  
15 詢單、利率資料表、被告戶籍謄本、催收／呆帳查詢單、放  
16 款歷史明細查詢單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15頁至第34頁、第  
17 55頁至第62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0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  
21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6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7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8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29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30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又遲延之  
3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02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03 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第7  
04 46條第1款、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件陳韋誌未依約清償借款，合計尚欠本金17萬0,752元，  
0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依其與原告簽立之放款借據  
07 一般條款第7條第1款約定，本件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8 陳韋誌自應負清償之責，另黃秀姝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9 人，業已拋棄其先訴抗辯權，自應就陳韋誌積欠原告之上開  
10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11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2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14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5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6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  
17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而被告因連帶之債而受敗訴  
18 判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  
19 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得就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  
26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品謙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黃心瑋

06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07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7萬0,752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	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775計算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	114年2月1日當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775計算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555計算